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海安君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安君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475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37082.93元及至付清款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24年12月23日起，以537082.9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6904.09元）以上共计543987.02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